

收文編號：1070003556

議案編號：10703160710068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092

案由：法務部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歲出第 12 款第 14 項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增決議（一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，請安排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法務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法會字第 1070950225B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，ATTCH18 ATTCH28

主旨：有關大院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12 款第 14 項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增通過決議第(一)項，第 1 目「一般行政」除委員會通過凍結 50 萬元外，另加計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十分之一，並就後附 2 項提案理由（詳附件一）向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，始得動支一案，檢送書面報告如附件二。敬請惠予安排報告日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本部部次長室（含附件）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（含附件）、本部檢察司（含附件）、本部綜合規劃司（含附件）、本部會計處（含附件）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附件一

編號	提案案號	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 央政府總預 算案審查總 報告-編號	項次	議 內 容	備註
		新增 (一)	第12款第 14項臺灣 臺北地方 法院檢察 署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7年度歲出預算第1目「一般行政」編列8億9,813萬8千元，除委員會通過凍結50萬元外，另加計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十分之一，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，始得動支。	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(第一冊)P.319
1	240-1	新增 (一) 1	第12款第 14項臺灣 臺北地方 法院檢察 署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7年度預算，其工作計畫「一般行政」項下之分支計畫「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」，編列其他業務租金2,784萬7千元；考量政府經費短絀，類似經費應予節約。	
2	240-2	新增 (一) 2	第12款第 14項臺灣 臺北地方 法院檢察 署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7年度預算，其工作計畫「一般行政」項下之分支計畫「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」，編列一般事務費1,169萬3千元；考量政府經費短絀，類似經費應予節約。	

附件二

立法院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

歲出第12款第14項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增通過決議第(一)項之書面報告

決議事項：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7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「一般行政」編列 8 億 9,813 萬 8 千元，除委員會通過凍結 50 萬元外，另加計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十分之一，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，始得動支。

提案 1 (第 240-1 案)：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7 年度預算，其工作計畫「一般行政」項下之分支計畫「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」，編列其他業務租金 2,784 萬 7 千元；考量政府經費短絀，類似經費應予節約。

本部說明 (提案 1)：

- 一、檢察機關職司犯罪偵查、刑事追訴等重責大任，檢察官則是代表國家查察不法、摘奸發伏、保障人民權益，以貫徹法治，維護社會及國家安全之重要成員，其職務性質特殊，符合宿舍管理手冊第 4 點第 2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業務性質特殊，員工需要安全保護、輪值夜班或機動值勤之條件者，得規劃興建職務宿舍」。惟本部所屬檢察機關長期以來存在檢察官職務宿舍不足之問題，倘依前揭規定興建職務宿舍，因覓地不易及所需工程預算龐大等考量，爰由各地檢署每年編列預算以租賃方式辦理。
- 二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7 年度預算「一般行政」編列其他業務租金 2,784 萬 7 千元，擬辦理檢察官職務宿

舍租賃事宜；該署依預算法第5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107年度予以續租簽約，懇請大院准予解除凍結，以利該署檢察業務能夠順利推展。

提案2（第240-2案）：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7年度預算，其工作計畫「一般行政」項下之分支計畫「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」，編列一般事務費1,169萬3千元；考量政府經費短絀，類似經費應予節約。

本部說明（提案2）：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7年度預算「一般行政」工作計畫項下之分支計畫「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」，編列一般事務費1,169萬3千元，主要係拘提被告應訊逾時供餐、刑事通知等各類書表印製費、環境清潔及會場布置、勞務人力委外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、大型贓物庫維護管理相關經費等辦公室運作所需之基本維持費；近幾年來政府因財政困難，預算年年採緊縮政策編列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業務量龐大，業務費早已捉襟見肘，難以運轉，懇請大院准予解除凍結，以利該署業務順利推展。